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5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海外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促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海外科技产业布局,对接海外优质新兴科技资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Bright Hazel Limited(BV1)(亮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橙”)拟参与投资Foundation Capital IX, L.P.(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美国消费、金融科技、营销科技以及软件应用等高科技行业初创公司,基金目标规模为3.75亿美元。亮橙于2018年8月3日签署了《Foundation Capital IX,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 And Investor Questionnaire》(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Foundation Capital IX, L.P. -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认购基金份额,投资金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2.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Found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CO. IX, L.L.C.  
2.注册地址:特拉华州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与基金关系:普通合伙人  
Found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CO. IX, L.L.C.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Foundation Capital IX, L.P.  
(2)注册地:特拉华州  
(3)基金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3.75亿美元,亮橙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1000万美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出资。  
(6)出资期限:普通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做出的出资通知分期缴付。普通合伙人应于现金缴付安排前十个工作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有限合伙人明确出资安排。

(7)存续期限:自初次缴资日起10年,可根据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管理和决策机制  
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工

作。合伙企业设有有限合伙企业咨询委员会,在相关事务上对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但无控制权或有限合伙企业日常经营。亮橙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3.基金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美国消费、金融科技、营销科技以及软件应用等高科技行业初创公司。  
4.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费  
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Found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CO. IX, L.L.C.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前年每季度收取0.625%管理费,第6年开始每年减少10%(基

数为前五年的管理费),如第6年每季度收取管理费为0.625%\*90%,第7年每季度收取管理费为0.625%\*80%,以此类推。  
5.收益分配  
基金设有“盈利目标”,当基金分红的公允价值达到基金净收入的300%时,即视为目标达成。目标未达成时,基金总利润的20%由普通合伙人收取,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包括普通合伙人)按份额分配。目标达成时,基金总利润的25%由普通合伙人收取,75%(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份额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和相关限制和调整以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6.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通过转让基金份额方式退出或基金到期清算退出。

7.会计和核算方式: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8.会议召集  
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即形成违约。若产生违约,普通合伙人有权豁免强制要求有限合伙人完成出资义务,普通合伙人亦有权将违约方所持份额转让给其他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

9.生效时间  
普通合伙人接受有限合伙人认购,且基金及基金法律顾问对协议文件无异议,认购协议即生效。合伙协议自有限合伙证书向特拉华州事务办公室提交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Foundation Capital是美国硅谷知名的专注于科技创新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自创立以来已投资众多的知名科技企业,拥有专业的投资经验和行业资源,历史业绩较好,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实现基金投资收益。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海外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海外科技资源的获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主要风险如下:  
(1)相关协议尚在签署中,存在不确定性,待相关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基金尚在募集中,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投资基金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拥有专业的投资经验与行业资源,可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动态,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8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18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一栋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勇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4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403,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代表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4,569,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3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843,8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表共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88,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

4.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杨伟、邓享玉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杨伟、邓享玉律师并列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403,58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403,58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088,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杨伟、邓享玉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9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下午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8月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四届监事会同意选举廖坤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7日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下午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8月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四届监事会同意选举廖坤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7  
联创电子: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冬今天堂PE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计划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本次增持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及增持方式: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筹资金的时间自2018年6月1日(除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二、相关承诺  
增派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操作,延迟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8  
联创电子: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计划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本次增持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及增持方式: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筹资金的时间自2018年6月1日(除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二、相关承诺  
增派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操作,延迟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6  
联创电子: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投资”)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5亿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2018年3月3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鑫盛投资发出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鑫盛投资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增持计划的金额及增持的比例:自2018年2月7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5亿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  
3.增持计划的價格:本次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價格区间及累计涨幅比例。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7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中的资金为鑫盛投资的自筹资金。  
三、首次披露增持进展的具体情况  
在增持计划期间,鑫盛投资于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6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80,260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增持计划期间,鑫盛投资于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38,96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回购注销后)的1.4141%。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鑫盛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完成后,鑫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9196765A1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39号	
法定代表人	林金福	
注册资本	16,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存在及其配套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产品封装及封装材料,太阳能光伏组件,太阳能组件及太阳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	本公司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475,810.63	494,65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71.38	214,004.02
负债总额	260,344.14	280,277.27
营业收入	180,233.13	26,06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16	746.03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满两年的期间。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亚玛顿电力投资的母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

展,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亚玛顿电力投资的母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本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